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2-2013 (於 2013 年 1 月刊發)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就將會出售的天然資源遵守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8.09(2) 條
議決	聯交所沒有授出豁免

實況

1. 甲公司擬向第三方出售其中一個採礦項目(「礦場 Y」)的權益，並屬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收購價的釐定是參考礦場的儲量及資源量之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甲公司的出售通函必須載有礦場 Y 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背景

2. 甲公司在數年前(於現行第十八章生效之前)收購礦場 Y。當時，交易通函載有一份礦場 Y 的技術報告(「技術報告」)。該報告是由一位專家(「該專家」)按照中國準則編制。該專家提供了中國準則與《JORC 規則》之比較，並根據《JORC 規則》的分類引述相關資源量及儲量。不過，該等資源量及儲量並沒有被呈示為符合《JORC 規則》的資源量及儲量，原因是該專家未能取得一些必要的資料以作相應的分類轉換。
3. 於收購完成後，甲公司按照中國準則在其後年度報告中更新礦場 Y 的資源量及儲量。

豁免申請

4. 就該擬出售事項，甲公司申請豁免為礦場 Y 在通函中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甲公司認為，透過在出售通函中加入先前提供的技術報告，以及由甲公司及專家提供的「無重大更改聲明」，其股東將會有足夠資料去評估該擬出售事項。如要聘請合資格人士重新編制一份礦場 Y 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由於涉及相當長的時間及重大成本，這將會對甲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2.13 條訂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 ..

- (2)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6. 第十八章界定：

「礦業公司」

... 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7. 第 18.09 條規定，「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8. 第 18.29 條規定，「礦業公司披露礦產資源量、儲量及／或勘探結果的資料，必須符合下述其中一個準則：-

- (1) 經本章修訂的：

(a) 《JORC規則》；

(b) 《NI 43-101》；或

(c) 《SAMREC規則》，

...」

分析

9. 在這個案中，聯交所留意到技術報告是在數年前刊發並已經過時。該報告是按照中國準則編制，而該準則並不屬一項現行第十八章聯交所認可的報告準則。聯交所不同意甲公司的披露方案能夠為礦場 Y 的資源量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讓股東對出售事項的議決作出全面決定。

總結

10. 聯交所拒絕授出豁免。